

## 湖南金侨教育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收购资产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5年12月21日，湖南金侨教育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湘潭金瀚林教育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瀚林公司”)50%的股权，并与股权转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金瀚林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2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收购资产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公司收购资产。因公司对相关规定和规则理解不到位，未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及时披露资产收购公告，亦未告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持续督导人员发现上述问题后，及时督导公司进行整改。现公司将该收购资产事项予以补充审议和披露，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湖南金侨教育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

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

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公司规章制度和监管规则的培训和学习以及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严格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完整和准确。

特此公告。

湖南金侨教育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